

河南省方城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豫1322破5号

申请人：河南豪雨太阳能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6月12日，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6)豫13破申7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李东升对被申请人河南豪雨太阳能制品有限公司提起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6年6月22日作出(2026)豫13破申7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指定本院审理。2026年7月6日，本院依法指定河南吾衡律师事务所担任河南豪雨太阳能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2026年8月14日，河南豪雨太阳能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本院裁定确认《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无异议债权的申请》记载的无异议债权。

本院查明：河南豪雨太阳能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经2026年8月7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经债务人核对，债权人、债务人对债权表中记载的9笔债权无争议。

本院认为：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债权人、债务人对于王洪臣、牛长生、郑亚南、李东升、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税务总局方城县税务局6位债权人的9笔债权均无异议。河南豪雨太阳能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本院对该债权表记载的9笔债权进行确认，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

裁定如下：

确认王洪臣、牛长生、郑亚南、李东升、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税务总局方城县税务局 6 位债权人的债权（详见无异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顾东升

审 判 员 史永均

审 判 员 陈新生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霍武略



附：无异议债权表

河南豪雨太阳能制品有限公司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无异议债权表

金额：元

序号	临时表决权人名称	临时表决权金额	债权性质
1	王洪臣	302910	普通债权
2	牛长生	180201	普通债权
3	郑亚南	168867	普通债权
4	李东升	100000	普通债权
5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44342	普通债权
6	国家税务总局方城县税务局	272.69	税收优先权
7	国家税务总局方城县税务局	2000	劣后债权
8	牛长生	36093.75	劣后债权
9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7610	劣后债权
	合计		税收优先权合计：272.96 普通债权合计：4496320 劣后债权合计：865703.72